

台灣民眾黨

紀律評議裁決條例

2020年03月23日中央評議委員會通過
2021年11月24日中央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2022年02月23日中央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2022年05月25日中央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篇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黨章程第三章第四節第二十三條之授權而制定。
- 第二條 違紀行為，為黨員言之違紀。黨員之言行，必須符合正直誠信之原則。
- 第三條 黨員違紀行為之處分，依輕重種類如下：
一、警告。
二、停權。
三、除名。
- 第四條 停權指停止章程第九條規定權利之全部。停權最高不得超過三年。
- 第五條 除名指開除黨籍，被除名者喪失本黨黨籍。
- 第六條 處分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計算。
- 第七條 處分自裁決確定之日起算。
- 第八條 黨員之處分，若其違紀之相關案件涉及司法程序，嗣後獲不起訴處分或經各級法院判決無罪者，經中央評議委員會確認後得減輕原處分種類或回復原有權利。
- 第九條 違紀行為如於裁決確定後，再犯本法所規定之違紀行為者，應加重處分至二分之一。
- 第十條 違紀行為如有類似刑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中相關情形者，準用各該條文之規定。

第二篇 分則

(一) 違紀參選、違紀助選

第十一條 本黨黨員未經提名參選，且經選舉決策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認定為違紀參選者，應予除名處分。

第十二條 本黨黨員未經中央黨部規定之程序，擅自使用本黨名義、商標、相關識別文字、圖案或言語等任何形式對外宣傳，意圖混淆、影響本黨公職人員提名選舉作業，應予除名以下之處分。

第十三條 本黨黨員經提名後放棄參選，且未經選舉決策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同意者，應予除名處分。

第十四條 未經選舉決策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同意，為非本黨黨員及本黨違紀參選者助選，視情節輕重應予除名以下之處分。

第十五條 違紀助選行為，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公開發表支持非本黨提名候選人之言論。
- 二、公開攻擊本黨提名候選人。
- 三、擔任或列名為非本黨提名候選人競選活動有關之職銜。
- 四、其他損害本黨及本黨提名候選人形象之助選或助勢行為。
- 五、違紀助選之時點，以本黨公佈提名候選人時為準。

(二) 賄選

第十六條 本黨黨員於黨內外各項選舉中，以金錢或重大利益影響選舉人之投票行為者，應予除名處分。前項賄選行為中，收受金錢或重大利益者，應予停權二年以上，情事嚴重者得予以除名處分。

(三) 違反廉政透明公約

第十七條 本黨從政公職人員，違反「廉政透明公約」(待補，參考

北市府公約)者,視情節輕重,應予以除名或停權之處分。

(四) 妨害投票、開票

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於黨內、外各項選舉中舞弊者,應予除名處分。

前項舞弊行為,種類如下:

- 一、偽造、變造黨籍資料。
- 二、冒名投票。
- 三、選務人員於投開票日之舞弊行為。
- 四、其他舞弊行為。

第十九條 本黨黨員於黨內各項選舉中,妨害投、開票之進行者,應予停權一年以上或除名處分。

(五) 恐嚇、傷害

第二十條 本黨黨員關於黨內事務,以暴力脅迫或傷害他人或毀損財物者,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或除名處分。

(六) 妨害名譽

第二十一條 本黨黨員觸犯刑法者,依其破壞本黨名譽之輕重,應予除名以下處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黨黨員擅自召開記者招待會或散發傳單,直接做不實之人身攻擊本黨黨員或本黨,致相對人之名譽受損者,應予停權二年以下處分。本黨提名之候選人,於選舉期間,對本黨黨員做不實人身攻擊,致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,經判刑確定者,應加重其處分。

第二十三條 檢舉人故意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做不實之檢舉,致他人名譽受損者,應予停權二年以下處分。

第二十四條 意圖侮辱本黨而公然毀損本黨黨旗、黨徽或其他行為者,應予停權一年以下處分。

(七) 瀆職

- 第二十五條 黨務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期約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，應予除名或停權二年以上處分。
- 第二十六條 黨務人員或從政黨員，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直接或間接進行非法圖利者，應予除名或停權一年以上處分。
- 第二十七條 黨務人員未經正常管道，洩露或交付黨內之機密文書、圖表或物品者，處停權一年以上處分。
- 第二十八條 黨務人員或從政黨員，未經中央委員會決議授權擅自以黨名義與他黨人士進行協議者，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或除名處分。知情不報者，處停權一年以上處分。
- 第二十九條 黨務人員明知不實之事項，而故意登載於職務所掌之黨務文書，足以損及黨或他人者，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或除名處分。
- 第三十條 黨務人員就黨內事務，偽造他人或組織之印文、署押或文書者，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或除名處分。過失者處停權半年處分。

(八) 酒駕

- 第三十一條 黨員酒駕行為經舉發確認，即予除名處分。

(九) 其他

- 第三十二條 本黨擔任民意代表之黨員，違反黨團議事運作時，黨團得依其紀律處理辦法處理之，惟其情節重大者，應予除名以下之處分。
- 第三十三條 黨內各組織未經授權，而以中央黨部或其他組織名義進行活動，該活動負責人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或除名處分。
- 第三十四條 黨務人員故意違背黨內職務致黨譽或財務受損者，應予停權二年以下處分。
- 第三十五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於調查違紀案件時，證人黨員對案情事

實之陳述，故意為虛偽之陳述者，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或除名處分。

第三十六條 黨員之其他違紀行為，得依情節輕重，經出席中央評議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案、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應予除名以下處分。

(十) 案件之管轄

第三十七條 本黨黨員之違紀行為處罰程序，由中央委員會或中央評議委員會提案，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裁決。

第三十八條 違紀案件如係黨內賄選案，妨礙投開票者，經檢舉後直接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裁決。

第三十九條 民意代表於議會中之違紀行為，議會黨團得直接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裁決。

第四十條 當事人如認某評議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可於調查日前以書狀申請該委員迴避。如經該評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該委員即必須迴避。申請人之一方只限申請一次，而且以一人為限。

(十一) 調查程序

第四十一條 調查程序之當事人為違紀人、提案人。

第四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委(召集人)為調查程序會議之主席，指揮整個調查過程之進行。必要時會議得以網路通訊之方式為之。

第四十三條 向中央評議委員會提出之違紀案件，應以書面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事實、理由、具體證據。

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經通知後未到場陳述，中央評議委員會得要求提出書面說明或逕行缺席裁決。

(十二) 違紀案件之裁決

- 第四十五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於最後裁決前之討論，當事人均應退場。最後裁決前之討論除與案件顯然無關外，主席不得任意制止委員發言。
- 第四十六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於違紀案件之表決，應就是否構成事實、是否處分及處分之輕重逐項表決。
- 第四十七條 違紀案件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充分討論後，若有可調查之證據尚待調查或其他原因，委員得提案移下次會議再作調查。
- 第四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裁決結果應書寫裁決理由書詳載事實、理由且應告知當事人。
- 第四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受理違紀案件之檢舉後，應於三十日內開始調查，六十日內裁決。
- 第五十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裁決如有違反程序規範情形，中央委員會得決議提請中央評議委員會復議。